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023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所詢本部依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公告之制裁對象
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2月1日經商字第10702402550號函、107年3月
12日經商字第10702009550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法第7條適用主體為公告制裁名單對象，至制裁對象擔
任負責人之公司（即實質受益人）如辦理公司更名、董監
改選（董事長變更）、修正章程及遷址之變更登記應未涉
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，即非屬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
，惟考量有效執行制裁，請於案件受理後儘速通報本部確
認後續行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
檢察司

2018-04-20
15:49
文
章

調查局 1070420



10700143730